



## 輔仁大學 113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進修部

系別：法律學系

組別：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	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
選 課 程	不 必 選	商標法	02065	必選	2			2						37			
		票據法	02215	必選	2					2							
		海商法	01956	必選	2						2						
		著作權法	05217	必選	2					2							
		專利法	00039	必選	2						2						
		國際私法	02088	必選	2							2					
		國際公法	00037	必選	2								2				
		強制執行法	02163	必選	2										2		
		信託法	24739	必選	2				2								
		土地法	01047	必選	2					2							
		土地稅法規	20934	必選	2						2						
		土地登記實務	03251	必選	2							2					
		法律文書寫作	17666	必選	2								2				
全人教育課程 學分數A		32		必修	31						28		畢業學分數 A+B+C	128 (畢業學分中須含1 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 程)			
			院系必修必選 學分數B	專業 必選	37	68		選修學分數C		(應含本系專 業選修課程至 少10學分)							

## 【選修學分說明】

- 一、113學年度入學學生，選修28學分中，專業選修學分數最低為10學分，其他選修學分最高為18學分。
- 二、專業必選課程52學分中必選37學分。

## 【畢業條件規定】

- 一、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，始具有畢業資格。
- 二、須依本校規定通過資訊基本能力之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。